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 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议程项目 36 和 148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 年 4 月 2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以此信回应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A/59/781-S/2005/250 号文件）中的虚妄指控和不实之词。

如我团以前各封信函所述，最近一封是 2005 年 3 月 7 日的信，（已作为 A/59/726-S/2005/143 号文件分发）及以色列一贯借偶发小事大做文章，捏造既不符合逻辑也不符合事实的无端揣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谨强调指出，以色列信中所述的渗透事件，属于偶发的个别事件，并不涉及其他问题。事实上，叙利亚一贯遵守国际法及其在 1974 年签署的《脱离接触协定》下的承诺；而以色列从 1967 年以来一直占领着叙利亚戈兰，不断实施国家恐怖主义，并屡屡违反《脱离接触协定》。其最近的违反协定行为包括：2003 年 10 月 5 日，空袭叙利亚村庄 Ain al-Sahib；2003 年 1 月 8 日，蓄意杀害以及伤害并绑架叙利亚士兵各一名。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叙利亚领土的一部分和叙利亚本土的自然地理延伸，在它两边住着一些相同家族的阿拉伯叙利亚国民。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此类事件在所难免。过去发生类似事件，以色列当局将有关国民移交给叙利亚当局。最近涉及一名巴勒斯坦国民的事件，属于偶发事件；尤其是，此人所持为普通的打猎步枪，不能用来实施以色列信中所指控的行为。



信中有关以色列为恢复和平进程所作努力的断言，与事实南辕北辙。以色列官员公开发表声明，拒绝重新启动和平进程，并重申意图继续控制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与信中声称的内容自相矛盾。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注意以色列的殖民和扩张政策；这些政策对区域和世界和平造成威胁，应要求予以停止。叙利亚还重申，决心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马德里和平会议的规定和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实现本区域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和 148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费萨尔·**迈克达德**（**签名**）
